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鄒林華(02)27065866轉23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A11058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保字第10300001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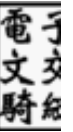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為方便義務人繳款及提高繳納意願，建議洽商減免便利商店代收案款手續費之可行性，以利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之推動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103年8月13日法律字第10303509250號函。
- 二、為便利民眾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(以下稱健保費)，除了便利商店外，代收地點遍及全國各地區之金融機構及郵局，亦提供臨櫃、約定帳號自動轉帳扣繳、自動櫃員機、網路ATM及網路銀行等多元簡便的代收服務。
- 三、查便利商店代收健保費手續費3元，用以支應便利商店代收作業所需的行政成本，因政府財政困難，預算逐年緊縮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稱健保署)並無相關經費可支應。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民眾利用便利商店繳納健保費，仍須自付手續費。至於洽商便利商店降低代收健保費手續費一節，亦為健保署多年來持續努力方向。
- 四、荷承 貴部行政執行署支持全民健康保險業務，謹致謝忱！並請協助宣導民眾多加利用金融機構(銀行)或郵局繳交



行政執行署 10308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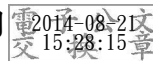


103005497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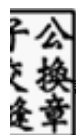
健保費，均免收手續費，應不失為一便利又經濟的繳費管道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社會保險司



裝



線

